

# 我看王松与《暖夏》

□万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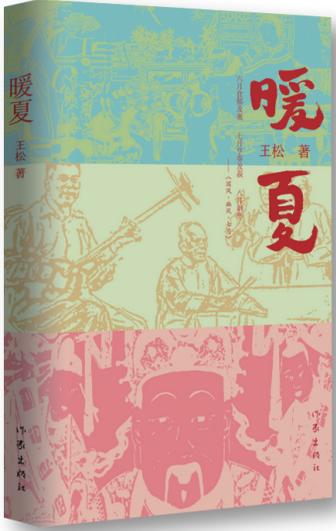
我在天津作协工作的几年里,王松似乎总是“在路上”,风尘仆仆地奔波在天南海北的采访途中,有时候是沙漠边陲,有时候是沿海区域,也有乡村小镇或者是繁华都市。记得一次他外出时受到了严重的病毒感染,一度住进了医院的重症监护室,与死神擦肩而过;还有一次跟着一个案件的重要当事人出海,晕船到吐出胆汁,对方才向他讲述了关键细节……这样不胜枚举的实例,使王松的小说里生成了一篇篇精彩的故事。在我看来,作家应具备的一个重要品质就是勤奋,这种勤奋不仅是行为上的,而且是精神上的、习惯上的,是对大千世界强烈发现的渴望,是对客观事物独到精微的观察,也是对现实社会无形使命的担当,这些都要靠作家的决心和毅力并持之以恒才能做到。我认为王松就是这样一位勤奋的作家。

王松还是一位有思想的作家,这体现在他对生活的态度、思维方式和创作观念中。王松始终对生活保持尊重、严谨的态度并充满了真挚的热爱,在他挂职期间的生活和工作中可见一斑。对于作家“挂职”,不少人或许会认为不过是走形式而已。但王松却似乎把那个村庄当作自己的归宿,中规中矩地在局里上班,休息日经常回到村里,住到当年插队时的房东家里,跟那家的长子如家人般地生活在一起。这种两点一线式的生活轨迹基本持续了三年,我们在市里反而很少见到他。挂职的头一年,他组织各类文化活动30多次,经他辅导、修改的文学作品在报刊公开发表20余篇,当地的文化生活被他搞得风生水起,其他时间就回归“村民”的身份。后来我调离了作协,对于王松究竟体验到了什么,一直不甚了解,因为此前听他讲的多是当年在这个村子里的往事,有些苦涩甚至灰暗,而他对这个村子当下的事情却鲜有提及。所以,对王松如何讲述这里的故事也怀有某种期待。直到我读了《暖夏》,见他把这段挂职经历衍生出了一部脱贫攻坚题材的长篇力作,“恍然大悟”间又生出了几分感慨。

作为作家,王松始终是贴着时代走的,这也是他一贯持有的思维方式和创作观念。每个时代都有其特有的普遍精神,作家只有超越于自我意识之上,用时代的要求、从时代的眼光中去观察和体验,才能捕捉到带有时代特征的元素,写出彰显时代特色的作品。脱贫攻坚是广大人民共同的心愿、意志和精神追求,是中国共产党对中国人民的庄严承诺,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本质要求。所以,《暖夏》的主题定位于写脱贫攻坚故事,无疑是再合适不过了。小说所构筑的整体环境,无论是东西金旺村,还是其周边地带,包括邻村、镇政府或是天津城区,从人物的生产方式、生活习俗到衣食住行,都带有鲜明的时代印记。时代印记不等于时尚或新潮,而是那个时代特有的价值观念,这种价值观念决定了人的行为并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着。比如张二迷糊这个人物,是带有传统农耕时代印记的手艺人,从他与女婿兼村长张少山的关系中就能看出,在上门女婿面前,他是自大的,在村长面前他又有些自卑,不得不依托于村长的关系为自己拓宽营销门路,而又无法摆脱多年形成的优越感,端惯了架子放不下,所追求的东西也不肯放弃,从而构成了一系列生趣盎然的矛盾冲突。这些冲突产生的原因恰恰是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每个人都在不知不觉地接受着新的时代带来的命运挑战。

王松又是一位会讲故事的人。我一向喜欢读他的中篇,总会一口气读完。往往是开篇就有悬念,接下来或扑朔迷离,或奇峰突起,而随他不慌不忙的讲述,谜底渐渐揭开,结局正符合故事的整体逻辑,我个人的阅读习惯也恰好适应一部中篇的体量。而近期读到王松的两部长篇——《烟火》和《暖夏》,阅读的体验与此前大不相同,往往是中断了再接上,每次都还需要重读前面的情节才能连接起记忆。这样反复了几次,我体会到,这是王松讲故事的一种方式,由点及面,娓娓道来,每个人物都是一个点,每种行为都有前因后果,这些人和事都是社会背景的产物,也是历史的产物;这些大大小小的点延伸开来又交集起来,纵横交织,盘根错节,似乎形成了一张密实、不可拆分的网,实际上构成了一个丰富多样的社会层面,真实生动地展示着这个社会的人间万象和勃勃生机。我很快就适应了这种叙事方法,中篇小说的叙述节奏与之不同,有时候你甚至可以一日十行,跳跃而过,而读这部部长篇却不能漏掉一个细节甚至一字一句,因为它们与故事进展彼此关联,互为因果,密不可分;同时又能让你静下心来,疏离感受,细细回味这些蕴含在字里行间的透着时代气息的乡土味道。

与王松相识多年,读他的小说也有很多年,近期读了他的《暖夏》,联想到此前共同经历过的林林总总,对他的认知依然如故——王松是一位勤奋的作家,一位有思想的作家,一位会讲故事的作家。



一个时期以来,关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主题创作,吸引了相当多数量的作家的热情投入,盛况空前。与此同时,客观上也形成了一个少有的八仙过海各显其能的创作竞赛。现在看来,在长篇小说领域,还是著名作家出手的作品质量更高,影响更大,这是由于小说写作的技能并非一朝一夕养成也,由于许多著名作家经历过乡土小说创作的长期实践。王松的《暖夏》同样证明了这一点。翻开《暖夏》,仅从语言的质地上即可看出作者素积累的功力。小说中金永年对张少山说:“你这嘴不是嘴,配上牙就能切菜”,张少山对金尾巴说:“他现在,穷得尿尿都不臊了,赔你个屁”——有这种成色的语言作铺垫,无疑使文本充满阅读趣味。

关注当代文学创作现状的研究者,一般很难跟上王松小说的写作节奏和海量速度。大家都知道王松是个“故事篓子”,能够成为好的“故事篓子”,如何虚构、编织,别出心裁,化腐朽为神奇,都是极有讲究的。王松长期保持了一种动力十足、高速运转的写作状态,长、中、短篇小说的问世令人目不暇接,这个事实已不能用常规和常理来解释了,只能说,我们承认例外的存在,差异的存在,奇迹的存在,这里面与人的脑力、精力、专注力、耐力,还有体力密切相关。

这两年,王松动用更厚实的人生积累与文化积累,接连出版了两部长篇小说《烟火》和《暖夏》,其主调与质地都迥然有别,这里有两点让人意想不到;他并非天津土著,却真切、精细地描摹了老天津人原汁原味的生存状态;他本是在城市出生长大,却奉献了如此纯正、生动、地道的乡村风俗画卷与人物图谱。

《暖夏》的故事与脱贫攻坚的政策背景有关,被归为主题预设或主题性写作也不是完全没有原因,不过我更相信另一种事实,有底蕴有力量的小说文本往往大于主题表层覆盖,也会突破时效性而成为价值久远的优秀作品。脱贫攻坚,说起来豪壮无比,气贯长虹,可感可叹,具体落实,从积重难返到局面改观,挣扎在贫困底层的民众不知要经历多少意想不到的山重水复,才会迎来命运的柳暗花明,表达这个不寻常的过程,王松开动脑筋,举重若轻,从容为之,不刻意追求艰难、沉重与深刻,却曲径通幽,同样拥有自己的深度和力度。

过去的印象中,王松的小说通常不以启蒙精神和忧患意识见长,而更多是以故事传奇的硬度、人物性格的刚性为特色。比如他前两年出版的长篇小说《奔的荣誉》,故事起伏令人心惊,主要人物充满硬汉精神,性情刚勇,行为酷烈,甚至不乏血腥,我在一篇评论中称其为独有的“刀锋叙事”,就是受其英雄主义叙事风格的感染。其实这类作品只是王松小说叙事的另一面。现在看来,无论驾驭题材,还是叙事能力,王松都属于有弹性的多面体作家,能够左

# 《暖夏》体现王松创作实力

□胡平

《暖夏》没有直奔主题而忽视文学性,这是它很大的成功。小说中的主要人物们,都为改变家乡落后面貌做出了贡献,表现出作品鲜明的主题性,但这些人又完全保持了生活的质感,动机的坚实,情绪的自然,透出作品的文学性。他们是在时代氛围的感召下身不由己地卷入时代浪潮,改变了自己,适应着时代。小说没有渲染规模化的扶贫,重在一点点展现人的精神蜕变,人在心气上的变化,过程缓慢而执著,细腻地发掘出实现乡村振兴的持久原动力。作品开首只是日常化的叙事,结局处并无轰轰烈烈、改天换地的场面,但其中根本的改观已经发生了,那就是人变得不一样了。东金家旺村的未来开始显得无可估量,因为村里已经有张少山、二泉、金尾巴、茂根这些人忙碌的身影。王松写乡村振兴,是能够抓住根本的。

《暖夏》把主要笔力放在人物的刻画上。张少山为村支书,是推动者,作用很大,缺他不可,但写得并不过分。他能做到什么,不能做到什么,都表现得恰如其分。他虽然会说相声,嘴巴跟得上,但为人朴实,进城给公家办事时,靠老婆麻脸女人偷岳夫的300块钱带在身上,还自带干粮,饿了在饭铺花一块钱买碗热汤就着馒头充饥。这种乡村基层干部形象,亲切随和,平易近人,来得格外真切,使读者一下子喜欢上他。

小说里写得最成功的人物是青年农民金尾巴,这个人物的面目前后变化最大,经历最曲折,也最具有典型意义。故事开始时,村里大部分年轻人都出去打工了,剩下的本是最不争气的,其中便包括金尾巴。他带着一伙人逮鱼,危害到大堤的安全,带响雷班子吹拉弹唱,在喜宴上吹出丧殡曲调,值班时酗酒,造成锅炉爆炸,后来没脸在村里待下去,去了天津。但再回到村里时,更换身姿,搞起了蔬菜大

# 《暖夏》的叙事弹性

□黄桂元

右逢源,伸屈自如,既可以刀光剑影,一剑封喉,写很冷酷、很血性的故事和人物,也可以轻吟低唱,表达暖意,并使暖意荡漾开来,变成感化的力量推进故事发展,且还不失时机地制造亦庄亦谐的轻松喜剧效果。

《暖夏》在叙事弹性上的亮眼表现,体现于在故事窠臼、饱满,语言筋道、味足的基础上,注入了柔性和软度。印象深的有两点:

一是“说”大于“写”。王松的这个“说”,更确切地讲应该是“聊”。具体讲,是以聊天似的行腔展开故事的脉络和走向,掌控人物之间的复杂关系。聊天不同于过去场子里的说书,说评书的往往是拉开架势,讲究故事的起承转合,情节的跌宕起伏,线索清楚,结构单纯,按一套说书模式推进,同时注重说书的表演效果和现场气氛,而“聊天”则不同,《现代汉语词典》里把聊天解释为闲谈,是放低身段,盐打哪咸,醋打哪酸,举一反三,娓娓道来。王松的小说叙事是一种含有很高技巧的聊天,内在组织有序,结构浑然一体,彼此勾连,互为印证,一山百景,一树千枝。王松的长篇,有中篇小说的肌理,过去讲,长篇小说不能是拉长的中篇,应该拥有长篇的结构和格局,其实,用中篇的肌理支撑长篇的骨架,也可以展示出别样的繁茂风景和气象。

二是吸收了相声艺术元素的长处。王松喜欢听相声,也为专业演员写过相声,这无疑丰富了他的小说叙事手段,主人公张少山年轻时学过相声,师父胡天雷就是个专业相声演员。《暖夏》里特意提到“万相归春”,这是相声界的名言,按郭德纲的说法,万象归春,百艺复兴,千般声色,一聚江湖,用王松的话解释,这四个字大致是讲,一切江湖卖艺行当,终究都不能离开插科打诨、滑稽逗笑,就把叙事

棚,成功盈利,带动起村里不少人,又提出把养猪场、饲料场、养殖业等统一起来,建立一个联合体,形势越搞越大。他的变化不是来自张少山的思想工作,而是与在外面谈起恋爱有关。他在天津追求一个卖大葱的姑娘,姑娘会种菜,跟他回村后,帮他做起了大棚。姑娘的父亲则是一位成功的农业企业家,先是看不起他,坚决反对女儿与他相好,他一气之下将姑娘父亲发展蔬菜养殖业的一套理念学到手,带回了村里。他的改变来得偶然,又来得必然,缘起于受到时代和生活的感召,也缘起于走出家门接触到先进的经营方式,使他演化为新时代的新人。应该说,发生在他身上的故事,是作品演绎中最具有说服力的部分,讲述出一个改革开放的大环境对个体人价值观的潜移默化的改造。改革开放的重要意义正在于人的解放和人的改变。

小说中的“铁三角”是村里的三个青年人,他们皆有爱情经历,而小说中对爱情书写的把持相当老练,避免占用过大篇幅,比较紧密地配合了主题的发挥。尤其对于二泉和金桐两人的感情书写,不落俗套。他们之间不是男追女,倒是女追男。学生时代金桐向二泉示好,二泉没有上心,现在金桐在西金家旺村把养猪场办得风风火火,二泉在东金家旺村羡慕,去向金桐学习,两个村子又存在竞争关系,金桐便处处为难二泉,而私下里又不动声色地帮衬二泉。这过程中,他们分别饲养的两只猪也情深意笃,难舍难分,为两人的感情烘托出异样氛围。无疑,此书王松的爱情描写是独特的,给人留下颇深印象。长篇创作中,爱情书写是普遍存在和难以回避的,这使作家间在爱情书写上也形成一种竞赛,考验着作家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在这一点上,王松不输任何同行。

《暖夏》是一部体现王松创作实力的作品。

的问题解决了。能把这些相声元素融入小说叙事,国内作家中除了王松,还没有看到第二人。比如,二泉与金桐的昔日情感纠葛与日后的回复往来,借助的竟是两头猪的彼此钟情,“感情”专一,私下幽会,终于如愿地怀孕,两头猪的名字也拟人化,“二倚子”和“胖丫头”,让人忍俊不禁。类似这样的描写和桥段,正是王松小说的拿手好戏,堪称神来之笔,比如《双驴记》中,驴子就有非常诡异的表现,跟人斗心眼,比人还精,为那段难熬、无望的知青岁月增添了离奇的笑点,这些描写和桥段的可信度本来是有疑问的,但读者还是兴趣盎然,沉浸其间,津津乐道,这里要解决一个逻辑自洽的问题,王松有个说辞,写这些看似不可能的无中生有的桥段,你只需要给出让人相信的理由,能够自圆其说,对于读者,这种事不但可以成立和被接受,还会产生奇效,增加小说的叙事魅力。王松对于相声艺术的理解和在叙事中的借鉴,还能够与时俱进地予以调整,如今相声界,以往铺平垫稳、三番四抖的经典搞笑手法,已经越来越为短平快、稳准狠的高密度“包袱儿”所取代,“包袱儿”的结构越来越千奇百怪,以往的中篇大都以故事、情节、状态为笑点,现在不仅笑点密实到每个细节,还具体到以语句甚至字词为单位,《暖夏》的细节密度与“包袱儿”的密度大体是成正比的。但并不是所有的谜底都要揭开,比如二泉与金桐的感情纠葛,王松一直不做明朗化处理,始终含蓄、“暧昧”,引而不发,引得读者牵肠挂肚,徒唤奈何,这也是王松叙述手法的绝活儿。有的“包袱儿”不抖出来,恰恰可以达到更有味道的效果。总之,王松借鉴这些相声表达元素,也因此丰富了小说叙事艺术。

# 一部意趣盎然的传记文学作品

——赵瑜《人间要好诗——白居易传》读后 □党圣元

由于忝列“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文史组专家成员之一,故而有幸成为赵瑜先生所撰《人间要好诗——白居易传》的第一个读者。非常清晰地记得,收到作家出版社送来的该著纸质打印稿后,我便暂时放下手头的工作,开始拜读这部书稿。我对这部书稿的阅读首先是一个工作,完成从书编委会和出版社交给我的一个任务。但是,心里也同时抱有这样两个想法:一、赵瑜是当代纪实文学代表作家之一,他的作品过去曾经拜读过几种,无不华侑佩实,风力遒劲,意蕴深刻,因而佩服有加。然而,历史人物传记书写,对他来讲应该是一种新的书写尝试,一个新的写作领域,那么在这部为大诗人白居易立传的作品中,他又将焕发出多大的创作潜能和活力?他如何处理自己业已形成的创作潜能和活力与历史人物传记书写的文体规范之间的关系?对于这方面的情况,我急切地想知道。二、赵瑜在这部传记文学作品书写中,在创作上新的思想追求何在?在章法上新的风格美学追求体现如何?对于这些特点,我更是想充分领略到。

当我从头至尾逐字逐行读完这部作品后,在深长回味阅读过程中所产生的盎然兴趣之间时,又深深地为赵瑜完成了一部如此之好的历史人物传记作品而感到由衷的高兴。我深信,这部传记作品会成为赵瑜文学创作历程中的一个值得标记的节点之一,而早在1975年前即已长眠于地的大诗人白居易如果有知,应该庆幸自己遇到了赵瑜这样一个知音,而且这个知音还为他修撰出了一部非常好的传记。当我说到白居易庆幸他遇到了赵瑜这样一个为他作传的优秀作家之时,我还要说另外一句话,就是赵瑜更应该庆

幸他遇到了白居易这样一个好的书写对象,亦即传主。

可以设想一下,如果赵瑜所传写的不是白居易,而是另外一个虽然风流倜傥、文采斐然、作品脍炙人口但文献材料甚为稀缺的文人,那么在书写中出现“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之窘境,恐怕是在所难免的。

白居易是一位具有立体性人生的历史人物,他一生所经历的一切、他一生所做的一切,他一生所书写的体量巨大的各体作品,共同构成了一幅多棱镜,折射出了他所处的中唐时期大唐帝国的方方面面,而且无不毫发毕现。因此,白居易丰富多彩、跌宕起伏的人生,他的生平、交游、功业、诗作、政事活动、文学活动、个人生活情状,等等,无不成为赵瑜的书写提供了广阔巨大的空间,而就赵瑜在这部传记中所体现出的思致与笔触来讲,他书写白居易的过程,同时也是一场相隔了1175年的两个文人之间惺惺相惜、势均力敌的深层次对话和交流。我认为,赵瑜的这部白居易传记创作之成功和魅力显现,正在于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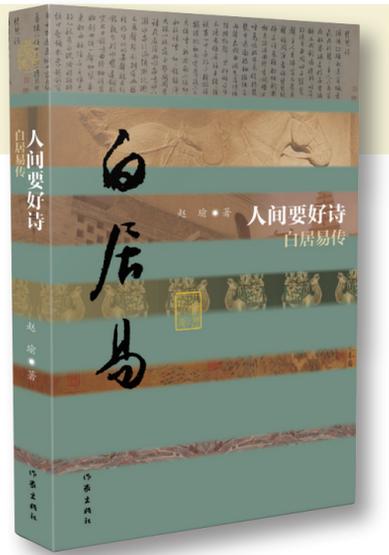
赵瑜的这部《人间要好诗——白居易传》,是一部有思想和文学品位的传记作品。中国古人强调,文章写作应该“理事情”三者兼备,“才胆识力”四者不可或缺,而我认为对于传记书写而言,更应当如此。一部成功的传记文学作品,如果在“理事情”三个方面有所缺失或有所偏失,在“才胆识力”四个方面有所不逮,则很难成为成功之作。赵瑜的这部关于白居易的传记作品,正是在“理事情”方面根基坚实、厚重、充盈,在“才胆识力”方面神采灵动、气贯昂奋、思致深入、笔力遒劲,在遵循历史传记书写的文体规范之前提

下,充分调动传世的记载白居易事迹的各种文献资料,深入解读白居易的数量颇为巨大的各种作品,秉持对传主白居易报以“理解之同情”、“同情之理解”的态度来书写,从而在作品中为我们还原出了一个活生生的白居易。我认为,赵瑜书写这部《白居易传》的成功之处,正在于此。该传记的写作建立在对传主白居易的通盘了解、深入把握基础之上,其所要书写的是一个作为历史文化名人的白居易之全人,而并非仅仅将笔触局限在文学白居易一隅。

更为突出的是,在作品中,作者注重将白居易一生的事迹置于其所处的时代大格局中来叙写之,并且力图通过传主白居易来折射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王朝治理等等的历史特点和经验教训,这无疑增加了全书的社会、历史、思想内涵,体现出“以史为鉴”的当代意识。

面对白居易一生丰富多彩的文学活动和逸闻趣事,作者在叙写中显得非常克制,全书善于剪裁布局,这有利于突出该传记的文史、思想品位,也有效地避开了在已有的白居易文学研究和传记中被反复言说过了的那些内容,从而使该著成为众多白居易评传、传记中不可代替的一部。这一点也非常值得肯定。

说到这里,有必要深说几句,即白居易毕竟是中国文学史上的一个地位非常重要和突出、文学成就非常高、作品经典数量相当多、后世影响巨大的大诗人,因此在文学史上向来是一个热门人物,既有的对白居易的研究与书写,包括传记方面的研究,数量不菲,这种情况既为重写白居易传记提供了可资利用的借鉴与方便,但也增加了书写的难度,后一点对于赵瑜的写作来



讲,带来的压力恐怕更大,克服起来颇为不易。但是,赵瑜毕竟是赵瑜,他所具有的纪实文学创作禀赋才华,他书写这部传记作品的思想追求、创新追求,以及他在文献材料理解和消化用心经营,加之他在纪实文学创作方面丰厚的创作经验积累,使他有效地找到了自己的书写突破点,没有受缚于已有之白居易研究和传记书写,而能另辟蹊径、枢机独出,从而完成了一部历史真实与艺术真实圆融相处的新的白居易传记作品。

赵瑜的这部《人间要好诗——白居易传》,分为上中下三卷,又厘分为55个书写单元,全书眉目清晰,结构整饬,笔调流畅,文字省净,在保持历史真实和思想穿透性之同时,又体现出风清气

俊、体性鲜明的文学性和可读性。我相信,阅读了这部传记作品后的读者朋友,是会产生与我一样的感受的。

最后,我还想就该著之书名再言说几句。该书以“人间要好诗”命名,真是一个我非常喜欢的好书名。我们知道,“人间要好诗”是白居易的一句诗,这句诗的上句是“天意君须会”,出之于白居易《读李杜诗集,因题卷后》。“天意”者何为?对此,古人有古人之知会,我们今人也不妨有自己的理解与解读。就白居易的时代和他对“天意”之知会而言,我认为白乐天所知之“天意”大体上不外“民本”“教化”“良政”“善治”,文章“有为而作”等数者,谓之为天下文章之“道”,亦未尝不可。其实,古今虽然时代相隔甚远,但是人心相距并非多么遥远而不可相及,人间所需之“好诗”应该是什么样的?我想在这一点上,古人与今人绝对不会相互争吵打架的。如果用我们今天的时代语境来讲,“人间好诗”便应该是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创作导向,将为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明德”“铸魂”作为创作的理想和美学追求目标,能为人民提供既有思想启迪又有美学意趣的、可以满足人民的精神需要的优秀作品。白居易的诗歌作品,在他生时和身后,无不成为妇孺喜爱、人皆诵念传诵的人间好诗,而流芳千古。赵瑜的这部传记作品,很好地描绘刻画和阐发了白居易的思想精神和文学世界,通过传主白居易很好地叙写和诠释了“人间要好诗”之真谛所在。同时也间接地寓意了新时代文学创作所面临的“人间要好诗”问题,亦即如何更好地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知古鉴今,继往开来,“人间要好诗”,为人民提供能满足他们的精神需要的优秀文学作品,应该成为我们当下文学创作之“本来”“初心”。我感到,通过这个名字,我与赵瑜在对白居易其人其诗的理解方面、对白居易传记的书写重心和发掘重点方面,取得了相当的默契与共识,我理解了赵瑜对于白居易的书写,我理解了他的这部白居易传记作品。